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45.6522%的股份转让给杭州东华卓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卓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17.4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天舜食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支持天舜食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舜”）开展业务，公司为其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舜食品股份，天舜食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提供的该笔6,000万元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天舜食品的法定代表人暨股东宣鑫龙将其持有的天舜食品30.43%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以就上述担保

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双方后续将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办理相应的股份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股权出质情况

天舜食品的法定代表人暨股东宣鑫龙与公司签署《股权出质质权合同》，将其持有的天舜食品 30.43% 的股份（913.0435 万股）全部出质给公司，为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股权出质解除的情况

近日，上海天舜已按约如期还款，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3023377）所约定的各协议方的责任及义务均履行完毕，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主债权已消灭，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根据相关履约安排，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